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提案复〔2019〕5号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47号提案的答复

杨富文委员：

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河流环境保护治理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7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加大河道疏通治理的力度，在保证资金到位、保证工程进度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的建议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中小河流整治力度，我县先后完成了对木板河款庄段、大营河东元一何官营段、普渡河赤鹫段、东邑村一麦竜闸段的治理任务。木板河款庄段、大营河段工程治理资金已按批复投资足额到位，工程已完工，待验收。普渡河治理批复

投资为 9312.46 万元，市级到位资金为 51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5.7%，工程建设正常推进，对于项目缺口资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积极争取。

二、提案中关于“严厉打击水源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加快水源地植被的恢复”的建议

县水务局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力度，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同时进行，减少水土流失。配合相关部门对山、水、林、田、路、草、电进行综合整治，还我绿水青山。

三、提案中关于“年内完成大营小河景观河道建设，加快螳螂川上段（新大桥——河上洞）的治理”的建议

（一）大营小河景观河道建设原计划在大营河东元一城砌墩段的整治任务中一并实施，但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3 日大营小河治理工程项目推进专题会议精神，大营小河治理工程总体分三段进行施工。第一段，三村大桥至何官营桥，由水务局负责实施；第二段，何官营桥至环城南路，由县水务局将河道治理设计提供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实施；第三段，环城南路至螳螂川入河口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级相关部门配合，将项目纳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体规划建设。目前，由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大营河三村大桥—何官营段治理工程已完工。

（二）您所提加快螳螂川上段（新大桥—河上洞）的治理一事，根据云南省水利厅云水河管〔2017〕22 号批复，普渡河本期治理任务是县城上段从新大桥至瓦窑段，瓦窑至河上洞段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期逐步实施。

四、提案中关于“对水资源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对乱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禁止电鱼、毒鱼等对水生生物危害较大的捕捞行为”的建议

对于乱排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及电鱼、毒鱼等行为，县水务局一直积极配合公安、环保、农业等部门做好联合执法工作，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禁止电鱼、毒鱼行为。

综上所述，您所提提案落实情况为 A 类。

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68817576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杨富文	提案编号	(2019) 47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张贵				
	提案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河流环境保护治理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杨富文 2019 年 7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138 911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